

广州市水务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概况

一、广州市水务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水务局 2008 年 1 月成立，是市政府主管全市水行政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城区、农村水务建设和管理；统一管理本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负责本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主管本市河道、湖泊、水库、堤防（包括河涌、人工水道、人工湖），并组织指导整治，负责江河、湖泊、水库及排水（污）管网水量、水质监测，审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划分，监督本市水环境治理规划的实施；负责本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及本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编制水务建设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市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本市水务科技和水务信息化工作；主管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水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8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6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水务局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市水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市水政监察支队	参公事业单位
4	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参公事业单位
5	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6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7	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8	市黄龙带水库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9	市梅州水库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0	市流溪河灌区总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1	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2	市珠江堤防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3	市河涌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4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5	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6	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7	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水务局总编制人数 6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0 人，事业编制 582 人；编制内在职实有人数 606 人，比上年增加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6 人、事业编制 500 人；离退休人员 284 人，比上年增加 16 人，其中离休 8 人、退休 276 人。另编制外临时人员 49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63,40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22,484.15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758.6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1,690.5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96.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3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0,444.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74,912.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488.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36.75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65,853.57	本年支出合计	54	90,110.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12.85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8,559.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315.58
	28			57	
合计	29	94,425.70	合计	58	94,42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行=（1+3+4+5+6+7）行；28行=（24+25+26）行；52行=（29+30+31+……50）行；56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36.85	9,436.85	9,436.8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86.31	586.31	586.31							
212081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8,850.54	8,850.54	8,850.54							
213	农林水支出	50,620.45	48,463.32	13,030.78		507.52		1,649.60		365.73	
21303	水利	37,432.89	35,275.76			507.52		1,649.60		365.73	
2130301	行政运行	3,503.42	3,503.4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	2.97								
2130303	机关服务	254.78	254.7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37.96	4,244.57			382.52		410.8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693.57	20,047.47					646.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66.99	566.9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923.17	923.1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27.07	127.07								
2130310	水土保持	140.00	14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04						32.04			
2130312	水质监测	2,959.31	2,950.30			9.01					
2130313	水文测报	163.50	163.50								
2130314	防汛	754.18	659.95					94.23		94.2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91.73	20.23					71.50		71.50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194.40	994.40					200.00		200.00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68.85	68.8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18.94	608.08			116.00		194.87			
21305	扶贫	156.78	156.7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6.78	156.78								
213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3,030.78	13,030.78	13,030.78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2136401	水利工程建设	2,462.04	2,462.04	2,462.04							
2136402	水利工程维护	1,303.03	1,303.03	1,303.03							
2136499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9,265.71	9,265.71	9,26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8.84	2,367.09			12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8.84	2,367.09			12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20	732.36			28.8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27.64	1,634.74			92.91					
229	其他支出	46.27	5.31					40.96		40.96	
22999	其他支出	46.27	5.31					40.96		40.96	
2299901	其他支出	46.27	5.31					40.96		4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6+7+8）栏；2栏≥3栏；8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其中：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0,110.11	11,964.34	5,678.64	1,712.84	4,522.37	78,14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36	1,679.83	181.73	24.97	1,473.14	1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8.31	1,438.31		24.50	1,413.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1.27	851.27		9.60	841.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7.04	587.04		14.90	572.14				
20808			抚恤	58.09	58.09		0.47	57.62				
2080801			死亡抚恤	50.30	50.30			50.3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40	1.40			1.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39	6.39		0.47	5.92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52					16.5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52					6.52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44	183.44	181.73		1.7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44	183.44	181.73		1.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1.09	531.09			531.09				
21005			医疗保障	285.11	285.11			285.1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11	119.11			119.1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00	166.00			166.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45.98	245.98			245.98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3.32	3.32			3.32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42.66	242.66			242.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44.71					10,444.71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2.95					1,032.9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2.95					1,032.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03.91					9,403.9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74.86					574.86			
212081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8,829.05					8,829.0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5					7.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5					7.85			
213	农林水支出	74,912.37	7,264.58	5,496.91	1,687.88	29.31	67,647.79			
21303	水利	61,676.51	7,231.71	5,464.69	1,687.88	28.66	54,444.80			
2130301	行政运行	3,551.12	3,547.07	2,770.95	735.40	17.03	4.0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8					18.98			
2130303	机关服务	254.78	202.85	151.20	51.65		51.9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160.77	3,438.79	2,542.54	857.82	11.63	1,721.9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3,968.33					43,968.3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73.42					573.4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82.96					1,082.9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68.36					168.36			
2130310	水土保持	271.72					271.7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04					32.04			
2130312	水质监测	3,159.80					3,159.80			
2130313	水文测报	163.50					163.50			
2130314	防汛	759.93					759.9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91.73					91.73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404.97				1,404.97				
2130333	信息管理	64.93				64.93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0.71				70.7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78.46	43.00	43.00		835.46				
21305	扶贫	157.49				157.4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7.49				157.49				
213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3,076.75	32.87	32.22	0.65	13,043.88				
2136401	水利工程建设	2,465.52				2,465.52				
2136402	水利工程维护	1,321.85				1,321.85				
2136499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9,289.38	32.87	32.22	0.65	9,256.5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2				1.6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2				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8.84	2,488.84		2,48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8.84	2,488.84		2,48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20	761.20		761.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27.64	1,727.64		1,727.64					
229	其他支出	36.75				36.75				
22999	其他支出	36.75				36.75				
2299901	其他支出	36.75				3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6+7+8+9）栏；2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4,650.76	10,913.22	23,737.54	65,173.93	11,305.14	53,868.79	30,523.17	0.88	391.92	0.04	30,131.25	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65	1,460.65		1,615.46	1,615.46		154.81	0.11	154.81	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8.46	1,358.46		1,438.31	1,438.31		79.85	0.06	79.85	0.0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54	833.54		851.27	851.27		17.73	0.02	17.73	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29	523.29		587.04	587.04		63.75	0.12	63.75	0.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3	1.63					-1.63	-1.00	-1.63	-1.00		
20808		抚恤	40.13	40.13		58.09	58.09		17.96	0.45	17.96	0.45		
2080801		死亡抚恤	32.33	32.33		50.30	50.30		17.97	0.56	17.97	0.5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60	1.60		1.40	1.40		-0.20	-0.13	-0.20	-0.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21	6.21		6.39	6.39		0.18	0.03	0.18	0.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	62.05		119.06	119.06		57.01	0.92	57.01	0.9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	62.05		119.06	119.06		57.01	0.92	57.01	0.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8.59	448.59		466.09	466.09		17.50	0.04	17.50	0.04		
21005		医疗保障	226.21	226.21		220.11	220.11		-6.10	-0.03	-6.10	-0.0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0	103.50		119.11	119.11		15.61	0.15	15.61	0.1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70	122.70		101.00	101.00		-21.70	-0.18	-21.70	-0.18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22.38	222.38		245.98	245.98		23.60	0.11	23.60	0.11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6.69	16.69		3.32	3.32		-13.37	-0.80	-13.37	-0.8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05.69	205.69		242.66	242.66		36.97	0.18	36.97	0.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4.79		654.79	1,032.95		1,032.95	378.16	0.58			378.16	0.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4.79		654.79	1,032.95		1,032.95	378.16	0.58			378.16	0.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4.79		654.79	1,032.95		1,032.95	378.16	0.58			378.16	0.58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13	农林水支出		29,872.86	6,790.11	23,082.75	59,687.02	6,856.50	52,830.53	29,814.16	1.00	66.39	0.01	29,747.78	1.29	
21303	水利		29,580.14	6,790.11	22,790.03	59,527.91	6,856.50	52,671.41	29,947.77	1.01	66.39	0.01	29,881.38	1.31	
2130301	行政运行		3,225.59	3,204.76	20.83	3,526.80	3,522.75	4.05	301.21	0.09	317.99	0.10	-16.78	-0.8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11		231.11	18.98		18.98	-212.13	-0.92			-212.13	-0.92	
2130303	机关服务		265.63	265.63		254.78	202.85	51.93	-10.85	-0.04	-62.78	-0.24	51.9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146.38	3,311.48	1,834.89	4,339.24	3,087.90	1,251.35	-807.14	-0.16	-223.58	-0.07	-583.54	-0.3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417.16		11,417.16	43,273.95		43,273.95	31,856.79	2.79			31,856.79	2.7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73.22		373.22	573.42		573.42	200.20	0.54			200.20	0.54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434.81		2,434.81	1,082.96		1,082.96	-1,351.85	-0.56			-1,351.85	-0.5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82.49		182.49	168.36		168.36	-14.13	-0.08			-14.13	-0.08	
2130310	水土保持		606.87		606.87	271.72		271.72	-335.15	-0.55			-335.15	-0.5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40		20.40				-20.40	-1.00			-20.40	-1.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979.63		1,979.63	3,150.79		3,150.79	1,171.16	0.59			1,171.16	0.59	
2130313	水文测报		99.05		99.05	163.50		163.50	64.45	0.65			64.45	0.65	
2130314	防汛		856.99		856.99	665.70		665.70	-191.29	-0.22			-191.29	-0.22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4.00		104.00	20.23		20.23	-83.77	-0.81			-83.77	-0.81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145.12		1,145.12	1,204.97		1,204.97	59.85	0.05			59.85	0.05	
2130333	信息管理		799.09		799.09	64.93		64.93	-734.16	-0.92			-734.16	-0.92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6.03		76.03	70.71		70.71	-5.32	-0.07			-5.32	-0.0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16.55	8.23	608.32	676.87	43.00	633.87	60.32	0.10	34.77	4.22	25.55	0.04	
21305	扶贫		277.79		277.79	157.49		157.49	-120.30	-0.43			-120.30	-0.4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7.79		277.79	157.49		157.49	-120.30	-0.43			-120.30	-0.4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93		14.93	1.62		1.62	-13.31	-0.89			-13.31	-0.89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93		14.93	1.62		1.62	-13.31	-0.89			-13.31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3.87	2,213.87		2,367.10	2,367.09		153.23	0.07	153.22	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3.87	2,213.87		2,367.10	2,367.09		153.23	0.07	153.22	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50	676.50		732.36	732.36		55.86	0.08	55.86	0.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7.37	1,537.37		1,634.74	1,634.74		97.37	0.06	97.37	0.06				
229	其他支出				5.31		5.31	5.31						5.31	
22999	其他支出				5.31		5.31	5.31						5.31	
2299901	其他支出				5.31		5.31	5.31						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4栏=（5+6）栏；7栏（4-1）栏；9栏=（5-2）栏；11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合计	1	2	3
			11,305.14	9,624.03	1,681.11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5,306.03	5,306.03	
301	01	基本工资	932.59	932.59	
301	02	津贴补贴	2,437.09	2,437.09	
301	03	奖金	23.16	23.16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47.10	147.10	
301	05	伙食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40	2.40	
301	07	绩效工资	1,607.72	1,607.7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97	155.97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3.88		1,643.88
302	01	办公费	219.56		219.56
302	02	印刷费	10.66		10.66
302	03	咨询费	2.00		2.00
302	04	手续费	1.30		1.30
302	05	水费	12.50		12.50
302	06	电费	148.27		148.27
302	07	邮电费	148.04		148.04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7.08		117.08
302	11	差旅费	59.60		59.6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37.24		137.24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6.14		6.14
302	16	培训费	53.35		53.3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74		3.7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32		2.32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8.06		18.06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7.08		57.08
302	28	工会经费	120.13		120.13
302	29	福利费	178.70		178.7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04		227.0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0.01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5		2.8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3		118.23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8.00	4,318.00	
303	01	离休费	102.68	102.68	
303	02	退休费	1,311.75	1,311.75	
303	03	退职（役）费	0.39	0.39	
303	04	抚恤金	50.30	50.30	
303	05	生活补助	9.03	9.03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	231.24	231.24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245.53	245.53	
303	10	生产补贴			
303	11	住房公积金	732.36	732.36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1,634.74	1,634.7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84		31.84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84		31.84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08	物资储备			
310	09	土地补偿			
310	10	安置补助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	12	拆迁补偿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5.39		5.39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5.39		5.39
304	03	财政贴息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306	-	赠与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464.31		22,46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		16.52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52		16.5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52		6.52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03.91		9,403.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03.91		9,403.9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74.86		574.86
212081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8,829.05		8,829.05
213			农林水支出	13,043.88		13,043.88
213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3,043.88		13,043.88
2136401			水利工程建设	2,465.52		2,465.52
2136402			水利工程维护	1,321.85		1,321.85
2136499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9,256.51		9,25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支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 户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4,747.13	2,004.29	2,742.84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1,639.48	1,639.48	
1030202			水资源费收入	1,639.48	1,639.48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5.28	215.28	
1030446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5.28	215.28	
			四、罚没收入	57.60	57.60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57.60	57.6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11	61.11	
1030705			利息收入	32.22	32.22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6.25	16.25	
103079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64	12.64	
			七、其他收入	2,773.66	30.83	2,742.84
1039908			基本建设收入	19.45	19.45	
1039999			其他收入	2,754.22	11.38	2,74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124.46	5,259.13	86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	64.21	
20808			抚恤	50.30	50.3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30	50.3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30	50.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	13.9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	13.9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	13.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0.83	230.83	
21005			医疗保障	124.98	124.9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80	118.8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80	118.8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18	6.18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18	6.18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05.85	105.85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05.85	105.85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05.85	105.85	
213			农林水支出	4,556.25	3,690.92	865.33
21303			水利	4,556.25	3,690.92	865.33
2130301			行政运行	3,521.41	3,517.36	4.05
2130301			行政运行	3,521.41	3,517.36	4.0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31.48	173.56	457.9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31.48	173.56	457.9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70.57		170.57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70.57		170.5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27.26		127.2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27.26		127.26
2130312			水质监测	29.54		29.54
2130312			水质监测	29.54		29.54
2130314			防汛	13.06		13.06
2130314			防汛	13.06		13.06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10.27		10.27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10.27		10.2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2.66		52.6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2.66		5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3.17	1,27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3.17	1,27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03	38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03	387.03	
2210203			购房补贴	886.13	886.13	
2210203			购房补贴	886.13	88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 国 (境)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类	款				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527.02	23.27	23.27	460.65		460.65	6.53	36.56
		栏次								
		合计								
213		农林水支出	527.02	23.27	23.27	460.65		460.65	6.53	36.56
21303		水利	527.02	23.27	23.27	460.65		460.65	6.53	36.56
2130301		行政运行	123.86			119.08		119.08	0.74	4.04
2130303		机关服务	4.83			4.83		4.8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30.52	23.27	23.27	180.34		180.34	4.17	22.7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78			9.78		9.78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0.88							0.8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00			6.00		6.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6.80			16.80		16.80		
2130314		防汛	94.52			90.69		90.69		3.83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02			0.33		0.33	1.62	5.0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80			32.80		32.80		

说明：本报表的数据从年度决算报表中导出，因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的三公经费无法做入决算报表三公经济类科目，所以以上报表数据是不包含这块数据的。我部门2014年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接待费支出分别是1.43万元和0.24万元，因此我部门2014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接待费实际发生数是462.08万元和6.77万元，加上因公出国（境）支出23.27万元，三公经费合计数是492.12万元。在第三部分“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也是以实际发生数来分析的。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栏=（2+8）栏；2栏=（3+4+7）栏，4栏=（5+6）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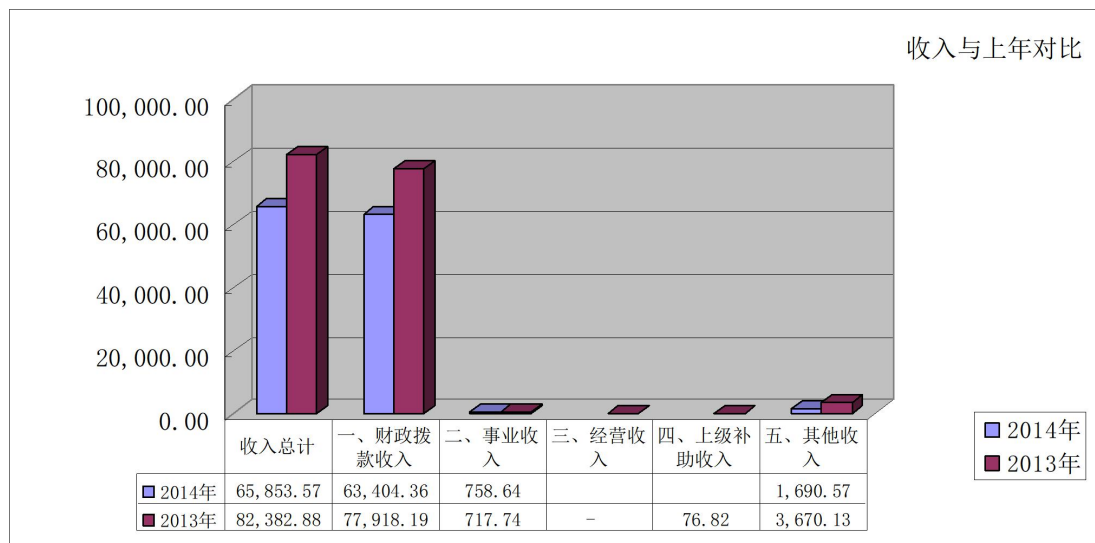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65,853.57万元，支出总计90,110.11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减少16,529.31万元，下降了20.06%；支出增加32,766.00万元，增长57.14%，主要原因如下：

（一）与上年度各项收入的对比分析

今年我局决算总收入 65,853.57 万元，如下图表所示，我局 2014 年总收入比上年减少 16,529.31 万元，下降了 20.06%。



年度	收入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2014年	65,853.57	63,404.36	758.64	-	1,690.57
2013年	82,382.88	77,918.19	717.74	76.82	3,670.13
增减额	-16,529.31	-14,513.83	40.90	-76.82	-1,979.56
增减率	-20.06%	-18.63%	5.70%	-100.00%	-53.94%

1、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14,513.83 万元，下降了 18.63%；主要原因有：一是 2013 年底根据（穗财预[2013]177

号)文件要求,将转移支付给从化市的“第二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2013年)项目”和增城市的“农村自来水改造工程(2013年)”项目资金共9,273.34万元,转成局本级收支;二是2013年底局属单位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年终追加了牛路水库建设项目资金23,095.98万元;三是剔除以上的两个原因,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7,855.49万元,是市财政加大了对水利建设的投入,为了重点保障2014年我市生态水城建设项目的建设,年初预算安排收入比上年增加16,897.12万元;因为以上三原因,今年收入与上年对比净减少14,513.8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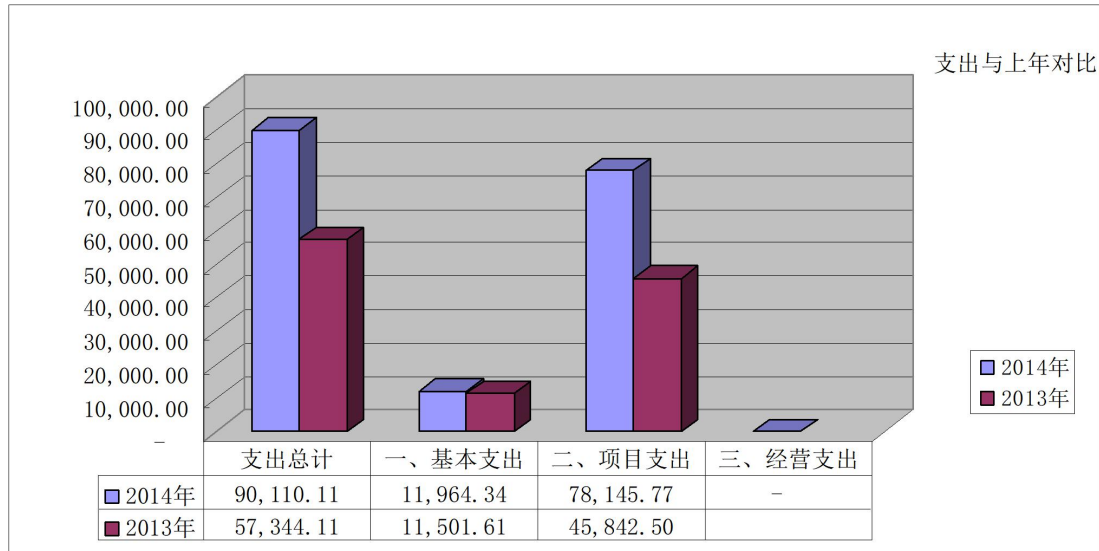
2、事业收入增加了40.90万元,增加了6%,主要原因局属单位李溪拦坝管理处的二期工程已完工,2014年下半年已有发电收入,比上年增加发电收入23万元;另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今年新收到暨南大学支付的珠三角村镇环境综合整治管理技术研究推广平台建设课题费16万元。

3、上级补助收入比上年减少76.82万元,下降了100%,主要是局2013年下拨了资金给机关服务中心(局信息中心)用于信息建设方面,2014年没有发生。

4、其他收入减少1,979.56万元,下降了53.94%,主要是局属单位市河涌管理处和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2013年有收到水投集团拨款共2,761.37万元;而今年只有后者收到水投集团拨款839.88万元,减少了1,921.49万元。

（二）与上年度各项支出对比分析

今年我局总支出 90,110.11 万元，如下图表所示，我局 2014 年总支出比上年增加 32,766.00 万元，增加了 57.14%。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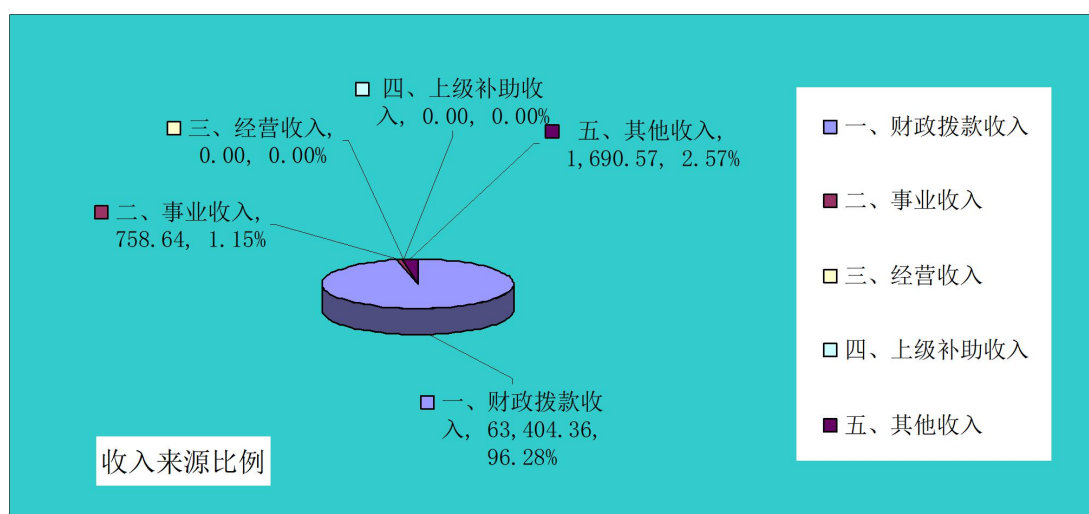
支出项目	2013年决算	2014年决算	差额	增减率
支出总计	57,344.11	90,110.11	32,766.00	57.14%
一、基本支出	11,501.60	11,964.34	462.74	4.02%
1、工资福利支出	5,596.16	5,678.64	82.48	1.47%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56	1,712.84	58.28	3.52%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88.79	4,522.37	333.58	7.96%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9.38	45.10	15.72	53.51%
5、对企事业单位补贴	32.71	5.39	-27.32	-83.52%
二、项目支出	45,842.51	78,145.77	32,303.26	70.47%
1、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25,090.77	28,405.65	3,314.88	13.21%
2、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0,751.74	49,740.12	28,988.38	139.69%

1、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462.74 万元，增加 4.0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82.48 万元，增幅 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333.58 万元，增幅 7.96%，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58.28 万元，增幅 4%，均属正常人员晋升、职务调整及人员增加等原因增加的支出。

2、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32,303.26 万元，增幅 70.47%，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 12 月底，市财政局追加给局属单位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牛路水库建设项目资金 23,095.98 万元，作为列支转暂存项目，全部形成结余资金，与今年安排的基建资金一起用于本年度牛路水库项目，支付移民安置征地补偿款 4.2 亿元；二是年初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17,617.16 万元，是市财政加大了对水利建设的投入，重点保障 2014 年我市生态水城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65,853.57万元，主要构成如下图所示为：



1、财政拨款 63,404.36 万元，占收入比例 96.28%，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92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 22,484.15 万元。

2、事业收入 758.64 万元，占收入比例 1.15%，主要是局属四个水管单位上缴的发电收入、水费收入等非税收

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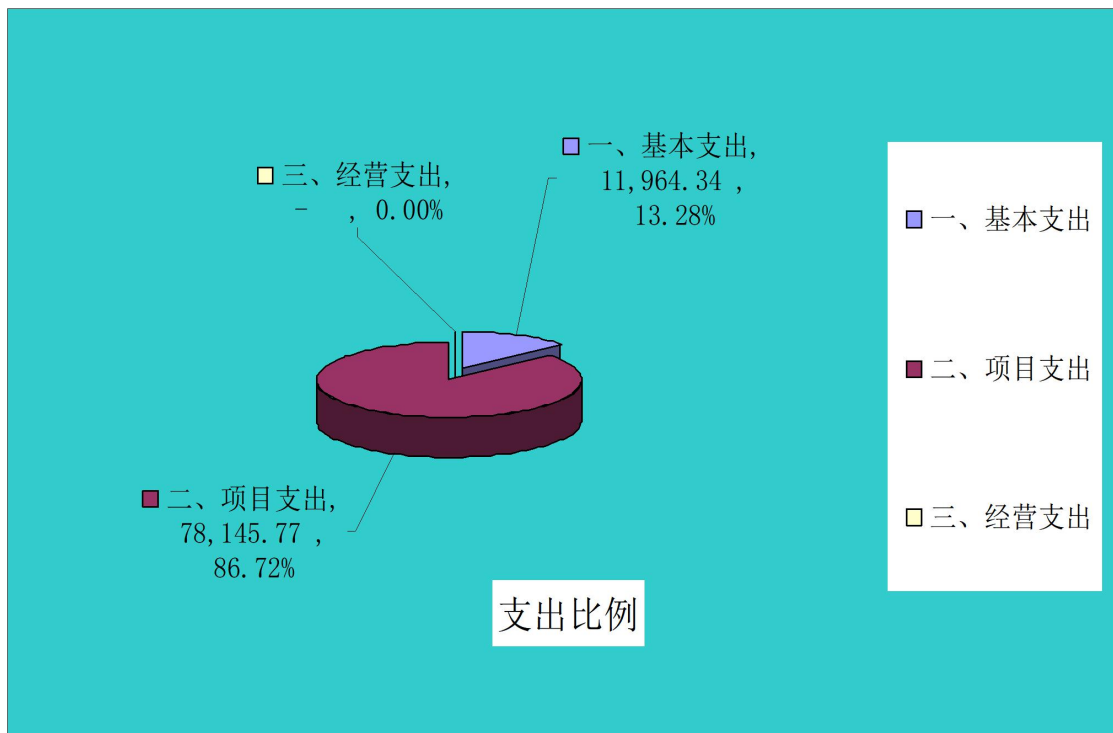
3、其他收入万元 1,690.57 万元，占收入比例 2.57%，主要是局本级从财政专户中核拨的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专用资金和市污水工程管理办公室从市水务集团划入的治水专项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支出合计 90,110.11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图表所示。

(一) 基本支出 11,964.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28%。

1、工资福利支出 5,678.6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7.46%、用于 606 个在职职工和 49 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32%、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支出项目	金额	比例	支出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基本支出	11,964.34	100.00%	二、项目支出	78,145.77	100.00%
1、工资福利支出	5,678.64	47.46%	1、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28,405.65	36.35%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84	14.32%	2、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49,740.12	63.65%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22.37	37.80%			
4、其他资本性支出	45.10	0.38%			
5、对企事业单位补贴	5.39	0.05%	支出总计	90,110.11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522.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80%。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二）项目支出78,145.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72%。

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占36.35%，基本建设类项目占63.65%。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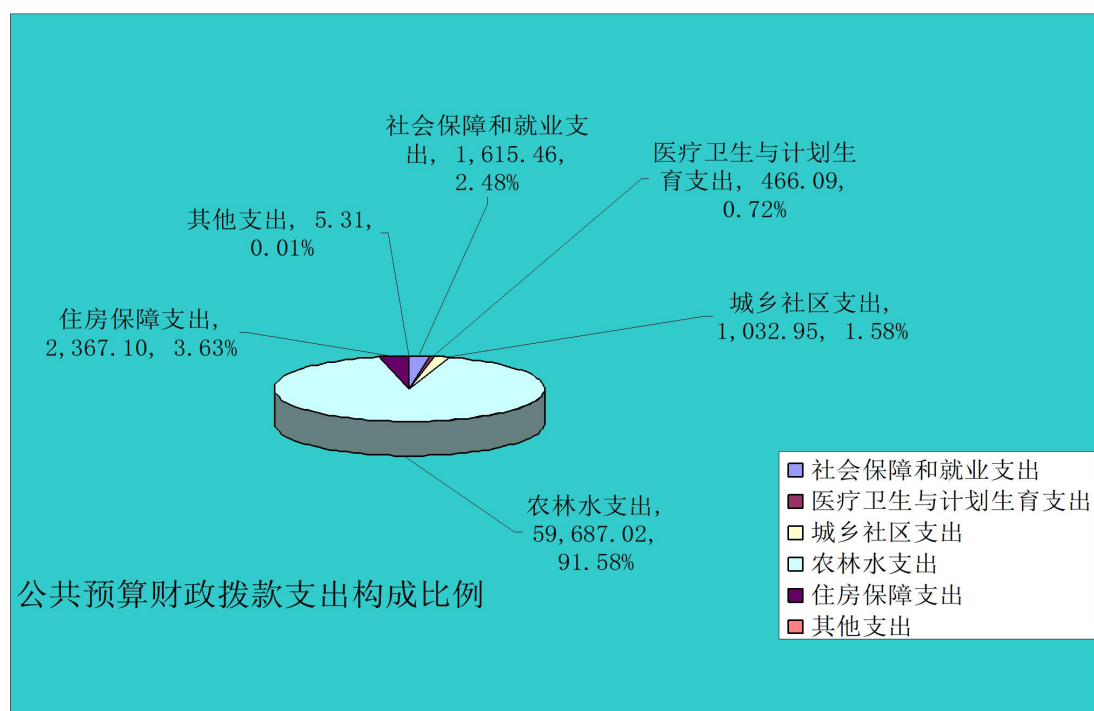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173.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33%。

1、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523.17万元，增长了88%。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3年度决算数(万元)	2014年度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650.76	65,173.93	30,523.17	88%	详见以下说明
	其中变动的原因主要是					详见以下说明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417.16	43,273.95	31,856.79	279%	主要原因一是2013年12月底，市财政局追加给局属单位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牛路水库建设项目资金23,095.98万元，作为列支转暂存项目，全部形成结余资金，与今年安排的基建资金一起用于本年度牛路水库项目，支付移民安置征地补偿款4.2亿元；二是年初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了17,617.16万元，是市财政加大了对水利建设的投入，重点保障2014年我市生态水城建设项目的建设

2、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173.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详见下图及表格)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万元)	各类支出所占比例	说明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65,173.93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46	2.48%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死亡抚恤和社会保障缴费等费用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6.09	0.72%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超支费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2.95	1.58%	用于城市排水系统的抢险及市政消防栓维护等费用
213	农林水支出	59,687.02	91.58%	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工作、运行及维护、防汛、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管理、信息管理、移民管理、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行政运行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7.10	3.63%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货币分房补贴(含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等住房改革等支出。
229	其他支出	5.31	0.01%	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以下表格中的年初预算数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以下6方面的具体用途及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见下表。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1,61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46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

3、城乡社区事务（212类）1,03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农林水事务（213类）59,68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

5、住房保障支出（213类）2,36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

6、其他支出（229类）5.31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类款项	合计	65,173.93	40,380.09	161%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小计）	1,615.46	1,539.87	105%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1.27	856.51	99%	用于开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局本部年中有发生退休人员死亡，退休人员经费调增，净减少1%
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7.04	557.61	105%	用于开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局属各事业单位年中有发生退休人员死亡，退休人员经费调增，净增长5%
3)	2080801	死亡抚恤	50.30			用于开支人员死亡抚恤	年中追加死亡人员的抚恤金
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40	1.6	88%	用于开支人员死亡后家属的优抚开支	实际支出略少于预算数
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39	6.48	99%	用于开支人员死亡后家属的其他开支	实际支出略少于预算数
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6	117.67	101%	用于开支在职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	年中追加新增人员的社保费
2	210	医疗卫生（小计）	466.09	663.27	7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11	277.5	43%	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超支款	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00	141.76	71%	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超支款	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3)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3.32	7.24	46%	用于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	实际支出少于预算数
4)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42.66	236.77	102%	用于在职人员计划生育奖励	年中追加新增人员的计生奖
3	212	城乡社区事务（小计）	1,032.95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2.95			用于城市排水系统的抢险费用开支	属城维费安排的项目，没有纳入我局年初预算
4	213	农林水事务（小计）	59,687.02	35,907.90	166%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30301	行政运行	3,526.80	3338.49	106%	用于行政运行中的各类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8	3	633%	用于水务事业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各类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其中16万元是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
3)	2130303	机关服务	254.78	238.52	107%	用于机关服务中心的各类开支	因人员工资调整等原因年中追加了资金
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339.24	4792.23	91%	用于水务事业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前期工作、运行及维护、防汛、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管理、信息管理、移民管理等各类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度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3,273.95	20025.43	216%	用于各项水务工程建设的开支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2013年12月底,市财政局追加给局属单位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牛路水库建设项目资金23,095.98万元,作为列支暂存项目,全部形成上年度的结余资金,与今年安排的基建资金一起用于本年度牛路水库项目
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73.42	495.99	116%	用于各项水务工程设施建设的运行和维护费用开支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7)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82.96	1013.27	107%	用于开展水务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68.36	228.2	74%	用于水政监察执法开支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9)	2130310	水土保持	271.72	140	194%	用于水土保持等项目的研究与开展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10)	2130312	水质监测	3,150.79	3030.87	104%	用于水质监测等项目的管理与开展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1)	2130313	水文测报	163.50			用于水文事业单位的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12)	2130314	防汛	665.70	703.93	95%	用于防汛应急抢险等方面的开支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	20.23	20.23	100%	用于水务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	
14)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204.97	1000	120%	用于水资源等项目的管理与开展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15)	2130333	信息管理	64.93			用于水务信息化项目的维护与管理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16)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0.71	76.5	92%	用于水库移民的管理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76.87	627.06	108%	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1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7.49	174.18	90%	用于水库移民的管理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下一年
1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1.62			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使用上年度结余
5	221	住房保障支出(小计)	2,367.10	2,269.05	104%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36	699.54	105%	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支	年中新增人员或其他原因而追加的住房公积金
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4.74	1,569.51	104%	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住房货币补贴	年中新增人员或其他原因而追加的购房补贴。
6	229	其他支出(小计)	5.31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299901	其他支出	5.31			支付的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项目费用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1,305.14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06.03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643.88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18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31.84万元,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5.39万元。

主要的相关说明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说明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合计	11,305.14	主要相关说明如下：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5,306.03	主要相关说明如下：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47.10	用于支付工勤编制人员和长期聘用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40	工作人员据实报销的外出办事或加班的误餐费支出
301	07	绩效工资	1,607.72	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97	用于支付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3.88	主要相关说明如下：
302	01	办公费	219.56	主要是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订阅报纸杂志
302	04	手续费	1.30	主要是银行转账、账户管理等费用支出
302	07	邮电费	148.04	主要用于支付电话、网络服务费、邮寄等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37.24	主要用于除车辆之外的设备和物业日常维修(护)费用，包括办公楼、打印机、电脑等日常维修(护)费用。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32	主要是购买消防器材和五金材料费用
302	26	劳务费	18.06	用于支付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长期聘用的临时工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7.08	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比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律师服务等
302	28	工会经费	120.13	按规定按工资总额的2%计提的用于缴纳市总工会的工会费支出
302	29	福利费	178.70	按规定按工资总额的3%计提的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支出或对困难职工的补助，如职工体检费用、职工重大医疗补助、困难补助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支付的除车辆费用之外的交通费用，主要是加班人员紧急的临时打车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5	主要是缴纳的合同印花税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3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费，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行政赔偿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等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8.00	主要相关说明如下：
303	05	生活补助	9.03	单位职工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231.24	按规定支付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
303	09	奖励金	245.53	根据规定发放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303	13	购房补贴	1,634.74	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84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5.39	主要相关说明如下：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5.39	根据政策规定发放给原局属单位物质公司军转干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

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22,464.31万元，全为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度决算数(万元)	2014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类款项	合计	22,464.31	25,376.13	89%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6.52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52			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用于移民村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使用了上年结转或年中追加的资金
2)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00			其他用于水库移民的支出	使用了上年结转或年中追加的资金
2	212	城乡社区事务	9,403.91	10,122.80	93%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74.86			用于珠江堤岸建设支出	使用的是土发中心部门预算资金，不属于我局年初预算
2)	212081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8,829.05	10,122.80	87%	在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用于农田水利基建方面的支出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3	213	农林水事务	13,043.88	15,253.33	86%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36401	水利工程建设	2,465.52	1,825.00	135%	在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的用于珠江堤岸、流溪河堤岸、市内河涌整治等水利工程的支出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2)	2136402	水利工程维护	1,321.85	1,200.00	110%	在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的用于珠江堤岸、流溪河堤岸、市内河涌等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	使用了上年结转或年中追加的资金
3)	2136499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9,256.51	12,228.33	76%	在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的用于防洪应急抢险、水利工程前期费等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以上表格中的年初预算数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以下3方面具体用途及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见上表。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16.52万元。

2、城乡社区事务（212类）9,40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

3、农林水事务（213类）13,04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747.13万元，各项非税收入征缴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纳入预算管理2,004.29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2,742.84万元。

1、专项收入1639.48万元，全部为水资源费收入，占非税收入35%。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15.28万元，全部为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占非税收入5%。

3、罚没收入57.6万元，属一般罚没收入，占非税收入1%。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1.1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非经营国有资产等收入，占非税收入1%。

5、其他收入2,773.66万元，占非税收入58%

项 目			合计	其中: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说明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类	款	项	1	2	3	4	
		合计	4,747.13	2,004.29	2,742.84	100%	
		一、专项收入	1,639.48	1,639.48		35%	相关说明如下
1030202		水资源费收入	1,639.48	1,639.48			对城市中取水的单位征收的费用,用于开发利用水资源和水资源管理的专项资金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5.28	215.28		5%	相关说明如下
1030446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5.28	215.28			河道占用费、水土保持费等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三、罚没收入	57.60	57.60		1%	相关说明如下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57.60	57.60			水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一般罚没收入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11	61.11		1%	相关说明如下
1030705		利息收入	32.22	32.22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存款账户的利息收入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6.25	16.25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入
103079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64	12.6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投资收益
		五、其他收入	2,773.66	30.83	2,742.84	58%	相关说明如下
1039908		基本建设收入	19.45	19.45			上缴的以前年度工程项目(黄龙带山体滑坡除险加固工程、流溪河防洪整治工程前期费等)结余资金
1039999		其他收入	2,754.22	11.38	2,742.84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发电、水费等收入,超计划加价用水收入等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水务规划、水政执法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6,124.46 万元,

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9.39%。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本部门（含所属局机关本部、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市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黄龙带水库管理处、市梅州水库管理处、市流溪河灌区总管理处、市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市珠江堤防管理处、市河涌管理处、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水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中心和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处）共 17 个单位、655 人（含编制外临时人员 49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实际发生数 492.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7.47 万元，下降 3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23.2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比上年减少 8.55 万元，下降 27%。下降主要原因是按当年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23.27 万元，2014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1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本单位组团 1 次 4 人，21.58 万元；

我局组织工作人员赴英国、德国、法国等国考察调研出访团 10 天，4 人次 21.58 万元，通过与以上三个国家相关流域管理部门的沟通交流，启发了我市流域管理的思路，学习了国外发达国家在流域管理、水土保持的政策法规、技术措施等方面的可取之处，为我局更好的开展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工作，提高我市的流域治理与水土保持管理水平提供了有益借鉴。

2、其中参加外单位组织 1 人 1 次，1.69 万元，

工作人员参加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的赴台湾“公共服务”专题培训班团 10 天，通过课堂授课、专题讲座、交流研讨和实地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了解台湾政府部门的电子政务、人事行政绩效考核、志愿组织管理等，学习和掌握了政府公共服务的现代理念和方式，提升了公务服务的水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发生数 462.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4%，比上年减少 203.95 万元，下降 31%。构成情况是：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减少 143.3 万元，下降 100%，原因是 2013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车辆的报废管理规定购置车辆 7 台，2014 年我局没有购置车辆。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60.65 万元，下降 12%，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的租赁，同时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

属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开支内容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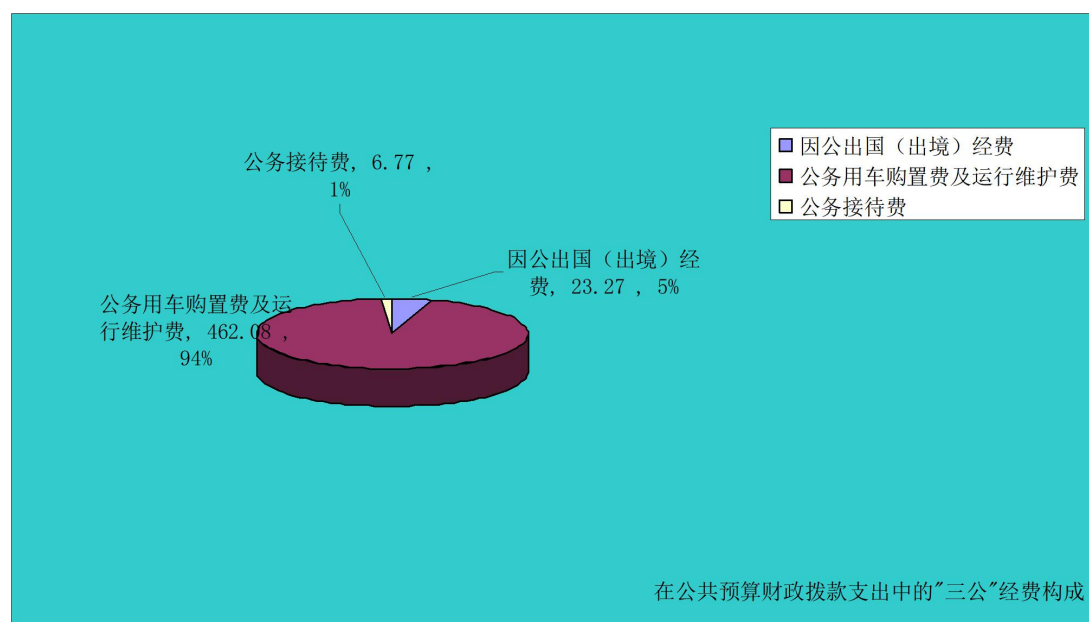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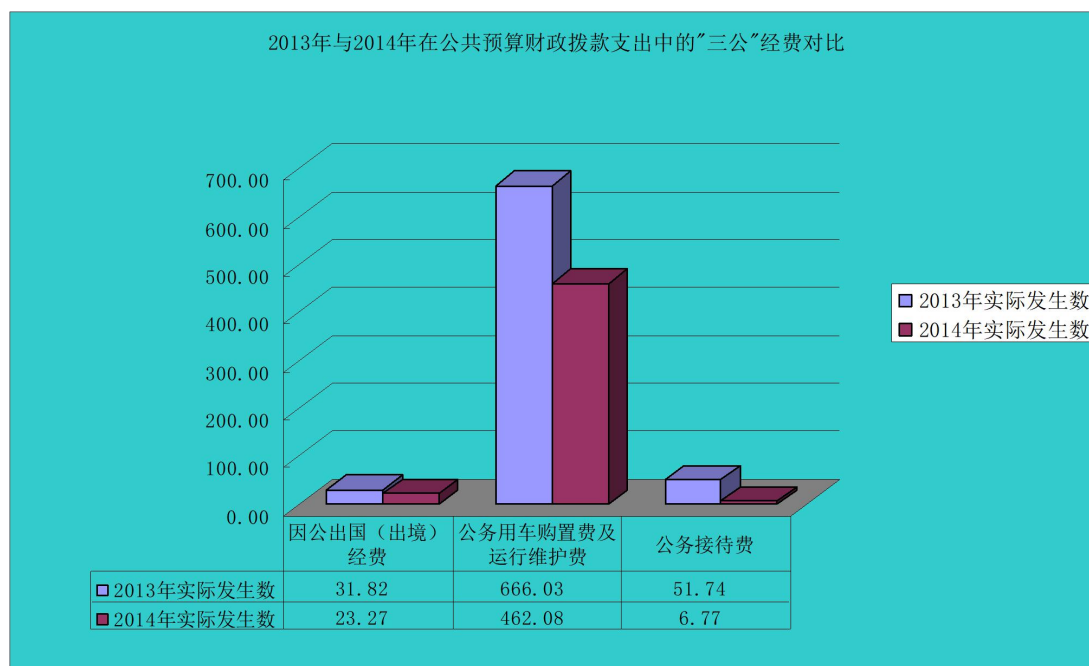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2.08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9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5 辆(主要是强排抽水车、清疏车、水样采样车等抢险、水质监测等车辆),其他用车 19 辆(主要是巡堤检查、质量监督和三防检查等车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462.08 万元,平均每辆 3.34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日常城市及农村的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水务工程建设和维护等公务用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 公务接待费决算6.77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比上年减少44.97万元,下降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根据业务需要开支,另一方面是加强了招待费管理,节约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2014 年没有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7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及下属共 17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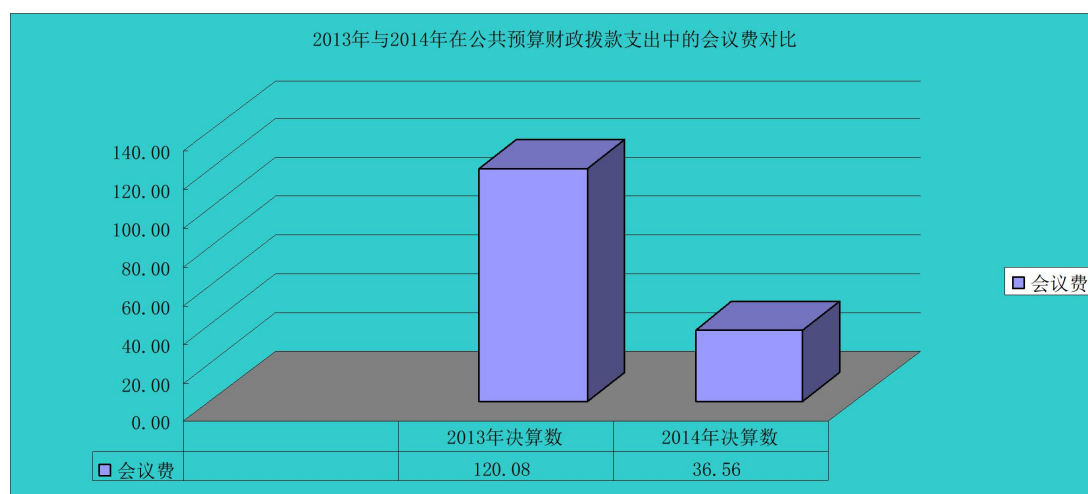


本公开文本中的第二部分“公开 09 表”中的数据是从年度决算报表中导出，因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的三公经费无

法做入决算报表的“三公”经济类科目，所以“公开 08 表”数据是不包含这块数据的。我部门在 2014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接待费支出的数据如下表所示，在以上说明中，也是以以下表格中的实际发生数来分析的。

项目(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支出的三公及会议费)		2014年实际发生数(万元)	2014年决算报表数(万元)	在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的无法做入决算报表三公经济类科目金额(万元)
		(1)=(2)+(3)	(2)	(3)
一、三公合计		492.12	490.45	1.67
(一)因公出国(出境)经费		23.27	23.2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462.08	460.65	1.4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62.08	460.65	1.43
(三)公务接待费		6.77	6.53	0.24

(四)会议费决算 36.5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餐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83.52 万元，下降 70%。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根据业务需要开支，另一方面是加强了会议费管理，节约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及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及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人)	会期(天)	支出金额(万元)	前五大会议占会议费总额比例	会议内容及费用明细
	2014年全年会议费支出总额			36.56		
	全年开支最大的前五项会议如下:					
1	广州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和文化信息站建设会议	75	2	3.32	9.08%	三类会议,组织镇(街)级以上的移民管理干部,各区间相互交流工作经验,参观花都区、增城区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及水库移民文化信息站建设,其中会议场租0.40万元、房费0.98万元、餐费1.38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56万元。
2	«马涌治理工程设计总体方案及涌底调蓄系统初步设计»评审会	74	2	3.32	9.08%	三类会议,«马涌治理工程设计总体方案及涌底调蓄系统初步设计»评审会,会议邀请国内相关专业的院士、学者和专家参会,参会人员74人。会议对马涌治理工程设计总体方案及涌底调蓄系统初步设计进行了研究、讨论和完善。会议场租费1.80万元;房费0.67万元;餐费0.85万元。
3	«广州市建设项目地表径流控制管理办法»、«广州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标»评审会	52	2	2.57	7.03%	三类会议,召开«广州市建设项目地表径流控制管理办法»、«广州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标»评审会,邀请了全市水务系统相关技术人员参会,参会人员52人。会议场租费1.44万元;房费0.39万元;餐费0.74万元。
4	2014年度广州市三防工作会议	180	1	2.35	6.43%	二类会议,召开全市三防及北江大堤防汛工作会议,研究部署2014年三防及北江大堤防汛工作安排,参加人员为市三防总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区三防总指挥部领导等。其中会议场租0.5万元,餐费0.90万元,文件资料费0.66万元,租车费0.30万元。
5	三防短时气候预警及城市水安全专家研讨会	40	2	2.20	6.02%	三类会议,组织各区三防办主任、广州市三防专家、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排水中心等人员参会,并邀请广东省水利协会和中山大学水资源与环境研究中心的专家,通过水文、水资源、气象等领域专家之间的交流,总结城市水资源的经验教训,提出城市水务的新理念、新技术,推动短时气候预警及城市防洪防涝工作。其中会议场租0.32万元、住宿费1万元、餐费0.72万元、文件资料费0.16万元。

备注:根据穗财编[2014]223号文件,一类会议是指市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全体会议、纪委全会;各民主党派换届会议、劳模表彰会议和烈军属会议。二类会议是指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市人大、市政协召开的要求各区以上人大、政协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民主党派全体委员会议;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人民团体换届会议;经批准举办的全国性会议。三类会议是指除一、二类会议以外的会的其他会议。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以来，我们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部署，根据水利部关于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和省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的具体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一）突出重点，着力推进广佛跨界河涌整治。

一是重点推进广佛跨界河涌整治。通过建立广州佛山两市广佛跨界河涌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并实施《流溪河等广佛跨界河涌治理工程建设方案》、推行四级“河长负责制”，会同佛山市一道全力推动流溪河等广佛跨界 16 条河涌的整治。截至目前，我市 16 条河涌共 111 个项目，已完工 13 项、在建 24 项，已完成施工招标 34 项，正在施工招标 28 项，其余 12 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二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2014 年新增污水管网约 59 公里，其中中心城区 15 公里；开工建设中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鳌头污水处理厂，推进石井净水厂、龙归、竹料污水处理厂等新、扩建工程建设；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 471 万吨/日，全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2%，中心城区达到 94%。三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市 1205 个行政村（社区）中，共有 1184 个行政村纳入到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目前，已完成 471 个行政村，其中 430 个行政村采用分散式治理、41 个行政村纳入到城镇管网系统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44%。

（二）兑现承诺，全市所有水厂出厂水达到新国标。

一是水质达标改造工程。通过关停转供水、工艺改造等措施，全市 20 家不达标水厂的整改工作已于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水厂（51 家）出厂水经检测全部达到国家新标准，兑现了对市民的承诺；同时，从 2014 年 10 月起全市水厂出厂水水质在市、区两级政府网站公示，进一步接受社会监督。二是饮用水水源工程。积极推进北江引水、北部水厂一期、牛路水库备用水源、万绿湖直饮水（广州段配水）工程建设。目前，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正在开展可研审批工作，北部水厂一期工程已开工建设；牛路水库工程正抓紧开工建设进坝道路；万绿湖直饮水（广州段配水）工程正在开展前期论证相关工作。三是农村自来水改造工程。2014 年在白云、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共 6 区（县级市）实施 82.9 万人农村自来水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约 50 万人农村改水工作，剩余力争在春节前全部完工，确保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

（三）固本强基，有效保障城乡水安全。

一是抓好三防减灾工作。2014 年以来，我市较好地防御了“5.23”特大暴雨，“3.30”、“6.23”暴雨的侵袭，全市紧急转移安置群众约 5 万人，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灾害损失，确保了安全度汛。二是防洪工程。完成江海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30 公里，完成 13 宗“五小”水利工程整治、10 宗存在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竣工验收整改工作，开展了全市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三是排涝工程。开工建设深层隧道东濠涌试验段工程；完成中心城区登峰街下塘片区、江晓路片

区、犀牛角村片区等 14 项排水改造工程，城区内涝得到有效缓解。**四是**农田灌溉工程。完成 598 宗抗旱水源工程建设，解决了 3.8 万望天田农业生产用水问题。

（四）加强监管，加快推进污泥处置工作。

一是顺利完成污泥干化减量试点工作。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污水厂污泥在厂内干化减量至含水率 30%~40%，然后运至水泥厂、发电厂、垃圾焚烧厂焚烧，实现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的技术路线，在石井污水处理厂开展了试点工作，经过 6 个月的改造建设和调试期，目前，每日产出污泥 24 吨，含水率稳定在 35%左右，运行情况稳定，试点项目取得成功。**二是**抓紧制订实施扩面工作方案。在成功试点的基础上，按照 2014 年 11 月 19 日陈建华市长调研石井污水处理厂污泥试点工作指示精神，制订并印发了《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作方案》），目前正抓紧制定建设计划和技术标准。

（五）提升效率，积极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按照水利部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广州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明确了试点目标和任务。**二是**强化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三条红线”要求，强化水资源考核工作，2013 年度和 2011-2013 年中期省考核为优秀，同时，调查研究水权交易机制，为我市开展水权交易探索出路。**三是**强化水功能区水资源管理。开展江河水功能区水资源监测，覆盖率 90%；完成 297 个水功能区确界立碑工作，覆盖率 100%。

四是积极开展节水工作。认真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完成 452 人次公共机构动员培训工作；省妇幼保健院等 33 家企业获省节水企业荣誉称号；推广节水器具 4340 套；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强化爱水、亲水、节水的意识。

（六）审慎推进，全市水生态不断修复。

一是人工湖。2014 年，推进天河智慧东湖、凤凰湖、挂绿湖工程建设，其中，萝岗凤凰湖已建成并在国庆开园，已完成天河智慧东湖总体进度的 90%、增城挂绿湖总体进度的 85%。二是湿地公园。海珠湿地二期已建成开放；已完成天河智慧城核心区东部湿地总体进度的 85%、花都湿地总体进度的 80%、番禺草河湿地总体进度的 50%。三是沙滩泳场和水博物馆建设。已完成西郊沙滩泳场二期、琶洲湾公共泳场、水博物馆主体工程。

（七）完善机制，不断强化水行政管理。

不断提升水行政管理能力，做好行政许可审批、政务窗口、建议提案、信访案件、新闻宣传、资金保障、河道管理、水土保持、项目技术审查和诚信管理、法律规章制定、信息化建设、水务执法、工会、老干、移民管理等工作。

精简行政许可审批 10 项，备案事项 1 项，下放区（县级市）实施 7 项。政务窗口共受理各类行政许可、非许可审批和服务事项 7153 件，办结 7056 件，按时办结率 100%，接受现场和电话咨询 8000 多人次，满意率 100%。全年受理群众投诉、信访 86 件，按时处理率 100%；全年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 44 件（其中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各 1 件，重点建

议为“完善我市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健全管理制度”；重点提案为“打通断头涌，重织水网，引水济涌，提高广州市河涌综合整治的水平”，按时办结率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100%。加大新闻宣传力度，组织记者开展生态水城建设等专题采访20次，配合市政府涉水新闻发布会2次，主动发布新闻稿件296篇，网站信息300余条，微博1700余篇，有效应对了突发新闻事件。落实市本级部门预算24亿元（含中央资金2884万元、省资金6238万元），为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完成了1374条河涌命名、162个珠江堤防与河涌的管理界碑设置，全年开展河道巡查807次，检查河道847条（段），发出整改通知书253份，整改问题1336宗，进一步落实了管理责任，强化了河道管理；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25宗，完成验收22宗，利用卫星遥感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733宗；提高水务工程项目技术审查质量，全年完成水务工程项目技术审查273宗；印发实施《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以及《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水务工程建设市场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管；制定并实施了《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完成智慧水务顶层设计、推动智能水网工程建设，制定或修订8个地方标准。全市累计出动水事执法巡查8503人次，查处水事案件1197宗，其中，市级1258人次，查处水事案件278宗，重点查处了流溪河及珠江岸线沿河违法建设行为，拆除

违建 9000 平方米，有效打击了水事违法行为。全年下达移民项目资金 8121.64 万元，整体推进移民后帮扶工作。

（八）改进作风，切实抓好党的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紧紧围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突出继续抓好机关作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及监督责任落实，干部队伍、基层党建、扶贫双到等工作。一是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制定实施《广州市水务局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六项措施》，积极深化整改落实 22 个问题、48 项措施。做好建章立制工作，新制定制度 15 项、完善修订 10 项、重新梳理整理了规章制度 40 项，进一步增强了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突出抓好专项整治，全年主要会议减少 7 次，发文减少 53 份，与 2013 年相比，分别下降 46.7%、4%。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的管理，2014 年“三公”经费、会议费支出较 2013 年分别下降 35%、71%。查处“庸懒散”问题 4 个，涉及 7 人。二是干部队伍建设。全年共提拔副处级以上干部 13 人，办理处级岗位交流 9 人次，对 2 个副处级领导岗位进行了竞争性选拔工作，新招聘人员 32 人。三是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全年共对 5 个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补选等工作；围绕“五服务”要求，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落实机关与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工作。四是积极做好梅州五华城东村、增城合水店村的对口帮扶工作。着重修建灌溉渠、路灯等基础设施，做好技能培训、助学等智力帮扶工作。五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落实。制定《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将全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水务业务中心工作相结合，分解为

6 大项 35 小项，逐项落实到局 12 名局级领导、全部机关处室及局属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12 个区（县级市）水务部门党委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开展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督促检查考核，对各单位（处室）上一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责任制分工落实情况、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等 10 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

六是反腐倡廉工作。开展治理违规公款消费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清理违规资金 8 笔，共 146,664.46 元，全部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全年处理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存在作风方面问题的党员干部 2 名，其中 1 人诫勉谈话，另 1 人诫勉谈话并通报批评；开展对市纪委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十个严禁”的自查自纠、“会所腐败”专项整治工作；与市检察院、市水投集团签订了《共同开展“深隧东濠涌试验段项目”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意见书》，探索建立完善职务犯罪预防制度和机制；注重科技防腐，充分利用并逐步完善市水务局反腐倡廉智能化系统、水务工程电子招投标监察系统等不断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科技含量；立足民生水务，切实解决公共服务廉洁化 10 件实事，按时完成率为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其他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其他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

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

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

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用于水利方面的其他支出。

四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用于扶贫方面的其他支出。

四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支出。

五十、农林水支出（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水利工程维护（项）：反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维护的支出。

五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项）：反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五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五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

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其他支出项目。

五十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中：

“基本工资”是指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是指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奖金”是指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是指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

社会保险费；

“伙食补助费”是指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是指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五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中：

“办公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是指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是指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是指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

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是指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

“维修(护)费”是指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是指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培训费”是指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公务接待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是指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是指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

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是指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是指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五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其中：

“离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退职（役）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

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抚恤金”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是指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住房公积金”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九、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中：

“办公设备购置”是指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六十、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其中：

“事业单位补贴”是指反映对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